

法規名稱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<u>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</u> 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3/20
主管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

### 實施細則【修正後】

- 第一條**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大學部(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)優秀學生選擇本系碩士班就讀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** 本系及本校相關科系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個學期，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開學後，在本系公布之截止日期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** 甄選標準及錄取名額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，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。
- 第四條**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：
- 一、申請表
  - 二、個人履歷表
  - 三、前五學期成績單及名次證明
  - 四、研究計劃(請詳述曾參與之專題研究及成果，或未來希望進行之研究計畫)。
  - 五、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五條** 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合格之學生，即取得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先修生資格(以下簡稱先修生)。
- 第六條** 取得先修生資格者，得於大四開始修習碩士班課程，須於四年級結束(不含延修生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已取得先修生資格者，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，則喪失先修生資格。
- 第七條**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先修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抵免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八條**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**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

無

- ※修正記錄：
- |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07 年 3 月 09 日  |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7 年 3 月 19 日  |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7 年 3 月 29 日  |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(教務處中華民國<br>107 年 3 月)    |
| 109 年 9 月 07 日  |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9 年 11 月 23 日 |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9 年 12 月 17 日 |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09 年<br>12 月 22 日) |
| 110 年 03 月 09 日 |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法規名稱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<u>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</u> 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3/20
主管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
110 年 0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)  
111 年 06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1 年 08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1 年 0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3 年 12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4 年 0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4 年 0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